

证券代码：400008\420008 证券简称：水仙 A5\水仙 B5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30

投票最后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30

（五）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1、请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邮戳为准）、传真、快递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内容包括：登记参加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姓名、股份转让账号、持股数、详细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很重要），同时请附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帐户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2、请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邮戳到达日为准）或快递等方式将表决单（见附件一）寄到本公司。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王志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应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前（含该日）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汶水路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汶水路8号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人：刘珏

联系电话：(021) 56651410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一：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身份证号：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1	《关于补选王志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

-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 2、填写内容必须如实、完整、清楚，否则表决票无效；
- 3、本表决票可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4、本表决票由股东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